

**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宜兴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管理体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市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对全市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职能，向上一级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按照上级监委

和市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七）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市纪委下设有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

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十纪检监察室共17个内设科室以及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个市委巡察办和4个市委巡察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宜兴市纪委。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注重改革创新、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要求。注重思想引领，市纪委监委常委会监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22次，逐项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开展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监督检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问题。跟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办结问题线索93件，问责135人；开展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检查4次，查处问题35个；督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传销等专项行动。聚焦市委中心工作，监督142只市定重大项目和市级机关部门年度10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探索开展政治生态监测评估，鼓励担当作为，受理风险备案5起，容错纠错机制见人见事。

（二）统筹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

务，依法组建监察委员会，实现对全市1.4万余名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向镇（街道）综合派出5个监察员办公室，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落实监察法和“1+N”制度体系，制订《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试行）》《留置案件办理工作流程图》等配套制度，依法使用各项调查措施。推进纪检监察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大数据分析比对系统，为执纪监督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不断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协助市委抓好中央第七巡视组巡视江苏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动6个方面105条整改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办结中巡组下转的3批次12件信访举报件，立案查处4人，留置1人，移送公安机关1人。创新方式提升巡察质效，建立专题报告制度，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巡察专报5份，出台滚动式通报制度，深化完善巡审结合机制，推动面上共性问题治理，对14个镇（街道）和部门单位、85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发现问题590个，移交问题线索41条，提出意见建议115条。

（四）压紧压实“两个责任”链条。协助市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市委制订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30份；市委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市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市纪委监委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履行管党治党监督责任，坚持履责记实制度，为1411名部门单位班子成员配发记实手册，在省纪委履责记实平台录入主体责任信息5108条、监督责任信息7724条；在“清风阳羨微”信公众号开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设责任制一把手谈”专栏，组织12个单位履责亮相。严格贯彻问责条例，实施党内问责46起，问责党组织18个、党员干部28人，通报典型案例2起。深化专责监督，向2个案发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

（五）做深做细监督首要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1起，处理82人，通报典型案例6批次12起。严肃会议纪律，全程监督重要会议会风会纪10余次，对违反会风会纪的行为进行通报曝光。拓宽民主监督渠道，聘请16名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和116家作风建设监督联系点企业，定期邀请参与监督检查。办好政风行风热线，督办省政风行风热线下转的群众投诉16件。探索监督执纪新模式，构建市纪委监委内部“1+5+10”执纪监督工作机制。发挥派驻监督优势，开展谈心谈话600余人次，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监督近200次，下发监督建议书30余份。

（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注重廉政宣传效果，组建全市反腐倡廉宣讲团，22名成员深入30余家单位宣讲50余场。在3家案发单位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86名党员干部上交违纪所得298.97万余元。立足抓早抓小，出台重要信访举报直查快办办法，受理信访举报689件次，直查快办19件，办结19件；运用“四种形态”处理863人次，同比增长35.26%，其中运用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55.0%、34.2%、5.6%、5.2%，正向结构渐趋合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年立案431件，其中乡科级以上

1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7人，挽回经济损失461.95万元。

（七）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严查快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66个、处理375人。跟进监督矿产品运输秩序综合整治，部署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强“三资”领域日常监管，查处“三资”领域违纪违规问题174起；完成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和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建设，全面推行“村务卡”和“一银通”制度，开展村级工程镇级代建试点和三务公开“户户通”试点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自身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成立市纪委机关党委，坚持每周三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学习33次；开展纪检监察调研月，形成调研文章37篇，评选优秀文章5篇。加强干部提拔使用和培养锻炼，开展“纪法融合、素质提升”专题教育年活动，自主举办培训13场次，参训1280余人次。组织2期“纪检监察干部讲坛”，16名年轻畅谈学习心得和工作感悟。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家访社区访、谈心谈话、“五个必查”“五个必报”等制度，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年初主动制订“工作清单”、个性化列出“学习清单”、全覆盖签署“约束清单”，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

第二部分 宜兴市市纪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中共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3469.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2.1万元，增长89.84%。其中：

（一）收入总计3469.9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469.9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42.1万元，增长89.84%。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3469.9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67.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纪检监察职能。与上年相比增加1239.55万元，增长67.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公共安全（类）支出7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时从公安机关调入人员引起的增长。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56万元。主要原因是准备期养老金汇缴结算引起的增长。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1.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本年收入合计3469.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9.9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本年支出合计346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5.20万元，占92.08%；项目支出274.72万元，占7.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69.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42.1万元，增长89.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纪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469.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2.1万元，增长89.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50.15万元，支出决算为34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77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

3. 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换了一辆办案用车。

4.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时从工商行政机关调入部分工作人员。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时从公安机关调入部分工作人员。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时从检察机关调入部分工作人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准备期养老金汇缴结算引起的。

2. 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准备期年金汇缴结算引起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5.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0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纪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9.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2.1万元，增长89.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监察机构改革时部分人员工资关系未转移我委。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5.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0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96%；公务接待费支出10.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1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6.29万元，主要原因为更换了一辆办案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更换了一辆办案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8%，比上年决算增加14.93万元，主要原因为从检察院调拨了五辆办案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五辆办案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69.2%，比上年决算增加2.8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外单位来宜调研的

次数增加引起的增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规模、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38万元，接待68批次，720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来宜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11%，比上年决算增加13.6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全面推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 and 标准。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120人次。主要为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新特点、新模式等。

宜兴市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2.10元，完成预算的88.4%，比上年决算增加11.16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业务培训的次数及范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相关标准。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450人次。主要为培训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03万元，比2017年增加108.49万元，增长129.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引起的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技术保障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